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張靜琳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dou751@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30301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17020000J_1130301095_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持續於辦理雇主、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以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113年1月8日防檢二字第1131867141號函辦理（原函影本隨文附送）。
- 二、非洲豬瘟外語宣導素材請至防檢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https://asf.aphia.gov.tw/ws.php?id=21710>）或本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網址：<https://fw.wda.gov.tw>）專區連結/非洲豬瘟資訊專區，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交換戳記
113/01/12 11:58

郭品好

勞工局



1130096515

(2024/01/12)

